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10018 号

委托单位：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10018 号
报告日期：2019 年 3 月 7 日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H10018号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厚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涛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3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开发行 631.7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3,176.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597.88 万元。该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410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存储。

- 1、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浦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仅用于“年产 200 吨茚虫威原药项目”、“年产 450 吨醚苯磺隆原药项目”、“年产 1000 吨 2-苯并咪唑酮中间体项目”三个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2、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和子公司长青南通、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浦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年产 3000 吨 S-异丙甲草胺原药项目”、“年产 300 吨氰氟草酯原药项目”、“年产 300 吨环氧菌唑原药项目”和“年产 1000 吨啮虫脒原药项目”四个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储账户定期向公司和保荐机构寄送了对账单，未有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浦头支行	10165701040008207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1108810029100094450	-	已注销
南京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08070120540000080	-	已注销
上海浦发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19490154740001807	-	已注销
交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708087000018010108466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浦头支行	10165701040008272	-	已注销
合 计		-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不适用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不适用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不适用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8 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批准报出。

附表：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597.8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5.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000 吨 S-异丙甲草胺原药											
	否	10,630.00	10,630.00		10,294.81	96.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7.49	否	否	
2、年产 300 吨氟氟草酯原药											
	否	7,750.00	7,750.00		7,734.41	99.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56.29	是	否	
3、年产 300 吨环氧菌唑原药											
	否	9,580.00	9,580.00	3,765.29	11,125.68	116.13%	2018 年 3 月 31 日	2,959.08	是	否	
4、年产 1000 吨噁虫脒原药											
	否	9,820.00	9,820.00		9,788.72	99.68%	2014 年 6 月 30 日	4,592.87	是	否	
5、年产 200 吨茚虫威原药											
	否	11,000.00	11,000.00		10,474.71	95.22%	2018 年 3 月 31 日	3,187.34	是	否	
6、年产 450 吨醚苯磺隆原药											
	否	9,120.00	9,120.00		9,134.30	100.1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58.34	是	否	
7、年产 1000 吨 2-苯并咪唑酮中间体											
	否	5,276.00	5,276.00		5,299.35	100.4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85.3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3,176.00	63,176.00	3,765.29	63,851.98			15,156.7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3,176.00	63,176.00	3,765.29	63,851.98			15,156.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 3000 吨 S-异丙甲草胺原药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系该项目为公司新产品, 市场开拓需要一定的周期, 销售价格低迷, 产品毛利率未达预期。 2、年产 1000 吨 2-苯并咪唑酮中间体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系该项目产品市场需求低迷, 销售订单不足, 产能未能充分利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7 月 17 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1,304,660.3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